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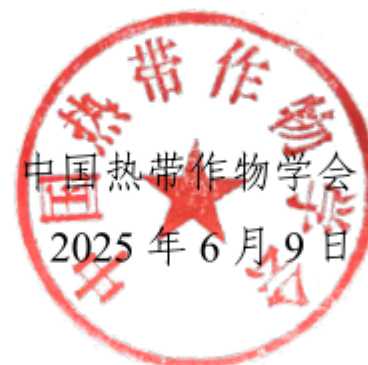
中热学字〔2025〕48号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关于印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十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激发分支机构活力，增强分支机构“四服务一加强”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下设考核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办公室。

第四条 考核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理事长任组长，统筹考核工作的开展，对考核存在的异议或分歧作出最后裁定。

考核工作小组由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处机构会员部部长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学会秘书长任组长，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作为考评专家参与现场总结汇报部分的考评。

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会秘书处机构会员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执行。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包括党建工作、学术活动及现场工作汇报等方面共 24 个大项，30 个小项内容。具体内容及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四章 日常材料报送

第六条 在日常工作中所完成的工作事项，可随时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材料，比如官网宣传稿件等。

第五章 考评时间、程序及方法

第七条 考评的时间、程序和办法具体如下：

（一）每年 1 月 5 日前，各分支机构对照《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附件）开展自评，并将年度自评报告、自评得分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1 月 20 日之前，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分支机构提供的材料，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和取得的实绩，对分支机构的自评得分进行初审及核定，并报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三）在学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一周前，完成分支机构自评考核部分得分的审定工作。

（四）现场考核。在学会年度工作会议上，分支机构对上一年度的特色、亮点工作进行汇报，由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考评。现场考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每个分支机构选派 1 名负责人作为评

审专家，对各分支机构的汇报情况进行互评。现场考核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现场考核得分。

（五）考核得分将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自评得分经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的审核得分和现场考核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审核得分不设上限，现场考核得分满分为 50 分。

（六）考核得分公布。考核结果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第六章 考核结果确认与应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确认

（一）分支机构考核结果的认定：所有参与考核并确定等次的分支机构，按照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分成两类，每一类按照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在前 4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评定为年度考核优秀，后 20%为合格，中间部分为良好。

实行年度综合考核一票否决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全年未召开委员会会议。
2. 全年未开展任何活动或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3. 届满后未按要求换届或未履行延期换届程序。
4. 未经学会批准，擅自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5. 工作中发生严重责任事故、违反学会章程或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的。

（二）年度优秀个人的认定：所有参与考核并确定等次的分支机构，按照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分成两类，每一类按照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在前 6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分支机构，在该分支机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联系人中确定 1 名年度考核优秀个人。

（三）考核结果的确定：考核结果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

第九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对分支机构的支持和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分支机构，颁发证书，优先安排所在分支机构的委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学会组织的活动或项目申报。

（二）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个人的人员，颁发证书，并给于一定的奖励。

（三）所有参与考核并确定等次的分支机构，按照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分成两类，如果连续两年得分都排在该类分支机构的最后一名，则对该分支机构进行约谈，并在所有分支机构范围内通报；如果连续三年得分都排在该类分支机构的最后一名，则变更支撑单位或撤销该分支机构。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学会项目、举荐优秀人才以及推荐科技奖励等的资格，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

合格者，变更支撑单位或撤销该分支机构。

（五）每年度分支机构考核得分情况，将书面通知分支机构的主任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年度内新成立或调整支撑单位的分支机构，参加考核但不参加排名，不确定等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分支机构年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中热学字〔2023〕4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